保密安全工作八条守则

一、微信及微信群交流内容严格限定为周知性的一般信息，严禁谈论、存储、传输、处理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以及标有“内部资料”“内部使用”“不予公开”等字样的敏感信息和重要工作信息。

二、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存储设备（U盘、移动硬盘、手机等）上存储、处理涉密信息。

三、严禁使用手机应用、微信小程序等违规记录、存储、复制、拍摄涉密、内部信息或者进行图文语音识别，违规留存涉密载体。

四、严禁在不具有涉密资质条件的场所编辑、印制涉密文件、内部资料或者载有敏感信息的文件材料。

五、严禁私自外出维修或报废、处理、丢弃存储处理过涉密文件、内部资料或敏感信息的电脑、服务器、可移动存储设备等办公设备和载体。

六、严禁通过普通邮政、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机要文件。

七、严禁在报刊杂志、互联网等大众媒体及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社交媒体发布泄露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的信息。

八、严禁违反保密工作的其他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。

（严禁通过微信转发本守则）